

01 上訴人乙○○聲請為丁○○選任程序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6
02 9、181頁）。本院審酌兩造對於丁○○親權之行使或負擔，
03 有高度之爭執，而丁○○年齡為5歲，年齡尚幼，無程序能
04 力，對於親權之意願，易受父母之影響，為保障丁○○之表
05 意權及聽審請求權，妥善安排照顧及會面交往等事宜，以維
06 護丁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認有為丁○○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
07 要。

08 (二)丙○○係社會工作師，經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推
09 薦列入司法院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，目前任職
10 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並有擔任丁○○程序監理人之意願，
11 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人選參
12 考名冊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61、365頁），由其擔任丁○
13 ○之程序監理人，當可充分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兩造對
14 此亦無異議（見本院卷第352頁），爰選任丙○○為丁○○
15 之程序監理人。又本件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
16 利益，秉持專業立場，儘速瞭解未成年子女心理狀態、意
17 願、受照顧及與兩造之互動暨其身心發展狀況，就兩造親權
18 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方式，提出書面報告。另本件當事
19 人、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等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依家事事
20 件法第16條第2項所為之一切程序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3 家事法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25 法 官 陳君鳳

26 法 官 賴秀蘭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30 書記官 林怡君